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二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直接用於為達成協助農糧產業經營者改善其營運及促進事業健全發展，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以提升整體農糧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不包括購買耕地。